**表4-0「實習計畫[合約書](http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ezcatfiles/academic/img/img/127/contract_990604.doc)」-有提供薪資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○○(實習機構名稱)實習計畫合約書**

（實習機構　有　提供薪資版本）

立合約書人: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＊＊＊＊＊＊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基於培訓○○方面之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（所、科）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

 生校外實習。實習合作系(所、科別)：

乙方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，並負責工

 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二、實習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
3.實習工作項目及輔導內容：

4.實習名額： 名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
2.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：

 1.實習待遇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月薪／津貼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時薪／津貼　新台幣 元

　　2. 加班情形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有

　　　加班補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加班薪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擇日補休

　　3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。

六、膳宿及交通

1. 住宿：　　□無　　□ 免費提供（水電分攤）　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　元
2. 伙食： □無 □ 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　元
3. 交通：　　□無 □ 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　　　　元

七、保險：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1. 實習學生輔導：
2.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3.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4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5.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：

1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2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3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3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4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5.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：提送所系(科)中心、學位學程級學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，重大事項應提送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校　長：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

乙　方：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**中華民國　年 月 日**